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年，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给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开发新产品，期限自放款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